

大同技術學院學生 選課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十一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十八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五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本校學則訂定。

第二條 修業學分規定：

1.大學部：

- (1) 日間部四年制前三年，每學期至少 12 學分，至多 28 學分；四年級 每學期至少 9 學分，至多 25 學分。惟學生修習全學期校外實習課程者，不在此限。
- (2) 日間部二年制比照日間部四年制三、四年級辦理。
- (3) 進修部（含延修生）及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至少應修一科目，至多 28 學分。
- (4) 為符合本校跨領域學習培育目標，110 學年度起（含）入學之日間部四年制及進修部四年制學生須跨系選修 14 學分。

2.專科部：

- (1) 五年制前三年每學期至少 20 學分，至多 32 學分；四、五年級每學期至少 12 學分，至多 28 學分。惟學生修習全學期校外實習課程者，不在此限。
- (2) 夜間部二年制每學期至少應修一科目，至多 28 學分。

此修習學分數包含一般正課及隨班重（補）修學分。但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或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次學期經系主任核可後得加選一至二科目之學分，並得修習本系組較高年級或他系組之必、選修課程。學生若因情況特殊，每學期實際修習學分數得不受前項規定限制，但需經系主任同意並經教務長核准。

第三條 學生選課時，必修科目以在本系(班)選讀為原則；選修科目視規劃可跨系選讀但選讀其它系課程者；須經各系主任同意且教室可容納下，方可修習。

第四條 選修科目其選修人數未達開課班級人數三分之二，得不予開課。選修人數上限則以課程性質或教室空間之人數上限為依據，一般教室以六十人為原則。

第五條 加退選申請手續係在原選課單辦理加選、退選，經系主任、註課組同意後生效，逾期不得變更。凡自行加選者，該科目不予計分，自行退選者，該科目以零分計。

第六條 凡具連續性之全學年必修科目必須依照科目內容先後次序修習，不得任意顛倒。

第七條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衝堂之科目，否則衝堂科目均予註銷；已修習及格且名稱相同(近)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

第八條 選課手續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完畢，逾期不予受理。

- 1.初選：舊生於每學期結束前須完成下一學期選修科目選課手續；如初選後無法開班科目，則由教務處(進修部)公告並另行安排時間，由選修該科目之學生重新選課。
- 2.加退選：新生於開學日起二週內須完成加退選手續，若無加退選修課程則不須辦理。
- 3.重補修：辦理重補修學生須依教務處(進修部)規定時間內辦理選課，選課前免修科目須先辦妥抵免作業。

第九條 體育為通識必修，每門課2學分計，四技二專學生必須修滿4學分的課程。

第十條 未經辦理加退選課程者，修業科目為其本系班級課表為限。

第十一條 學生重、補修必修科目若因課程異動改為選修或停開，經系主任核可改修本系或其他系內容相近之科目。重修必修科目學分數較原科目學分數為多時，其所超修之學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重、補修必修科目學分數較原科目學分數為不足時，經專案許可以選修學分補足。

第十二條 辦理加退選以一次為限，如該科目修習學生數於退選後未達最低開班人數時，則該科目裁併或取消開課。學生因科目裁併或取消開課，導致修習學分數不足時，應由各系科及教務處(進修部)輔導轉修其他科目。加退選時間結束後，學生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加退選課程。

第十三條 學生因學習能力等特殊因素，得在期中考後至期末考前三週內，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同意後，得依大同技術學院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辦理停修。

因前項原因退選，開課人數不受原規定之限制。

第十四條 學生在不違反「前後或連續性」邏輯順序之原則下，經系主任同意後方可修習高年級班之科目。

第十五條 學生修習之課程，均以本系(班)之課程為準；非全校(通識)選修課程須經系主任、教務長及進修部同意後，方得跨系修習。

第十六條 跨部選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校各系(科)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跨部選課：

- (1) 延修生。
- (2) 應屆畢業生或轉學(系)生因重(補)修之科目與本班之科目衝堂。
- (3) 應屆畢業生或轉學(系)生所修習課程因開課人數限制而未能選上修習。
- (4) 停止招生系(科)之學生。
- (5) 復學生，因原課程停開者。
- (6) 新舊課程交替(含調整)，原課程應修習科目未開設者。
- (7) 修讀雙主修、輔系者。
- (8) 其他因特殊情況有跨部需求，經所屬系(科)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核准者。

(二) 學生跨部(日間部與進修部互跨)選修之課程，每學期最多不得超過6學分。

第十七條 跨學制選課：

1.四技(或二技)學生經系主任核可得選修二技(或四技)課程。

2.四技一、二年級與五專四、五年級及二專一、二年級學生，經系（科）主任核可得相互選修課程。

第十八條 本校學生得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相關之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未盡之處，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